

線上抵免申請系統 常見問題QA



學生申請端

教務處

學習輔導組

112.08



我已經送出抵免案件申請了，發現錯誤想要再修改

Ans:

【確定將加入案件送出審核申請】後，系統派送至課程所屬審查單位，無法自行修改！

請點選【詳細】進去查看，依顯示單位洽承辦人退回案件。

 申請端

 抵免修案件

 抵免修新增申請

 抵充案件

 抵充新增申請

≡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抵免修案件

	審核狀態	狀態	申請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
詳細	審核中 OO系 OOO	審核中			110	1



我已經送出抵免案件申請了，如何查詢審查進度

Ans:

【抵免修案件】與【抵充案件】中

狀態為審核中→點選【詳細】，可查看審核狀態。

狀態為申請中→點選【修改】，進去再點選【確定將加入案件送出審核申請】



申請端



抵免修案件



抵免修新增申請



抵充案件



抵充新增申請

(抵充對象 轉系生、新舊課程
交替適用)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抵免修案件

審核狀態					
審核中	狀態	申請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
00系 000	審核中			110	1
	申請中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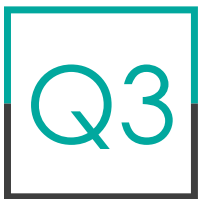
詳細

修改

刪除

完成申請，靜候審核流程!

有【修改】按鈕，代表案件尚未送出送出審核!



我被退件如何處理？

Ans:

請點選【詳細】→【更正重送審】→上傳檔案

退件只能修改原修習課程資料與補件，若是要修正【擬抵免本校課程】請刪除此筆，重新新增後上傳

 申請端

 抵免修案件

 抵免修新增申請

 抵充案件

 抵充新增申請

(抵充對象 轉系生、新舊課程交替適用)

≡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	證明文件	審核狀態
更正重送審		退件 退件原因：證明文件，請附歷年成績單。 退件人：
刪除		

證明文件

只能修改原修習課程資料

課程名稱(證照/明)：資料庫管理 學分：3.0 成績：85

證明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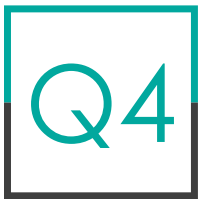
- 請將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每一檔案大小不可超過：5 MB 可上傳檔案格式：[.pdf,.jpg]
- 抵修證明文件檔案名稱:學號-原學校名稱歷年成績單(範例:C110111111-高雄科技大學歷年成績單)及相關資料
- 免修證明文件檔案名稱:證照(明)正本掃描檔(C110111111_證照名稱)

選擇檔

 C110111111-高雄科技大學歷年成績單+課程大綱.pdf
361.75 KB

確認送出審查

傳補件資料，點選【確認後送出審查】



我是轉系生，抵充課程要申請哪些？

Ans:

適用課規表107學年度(起)者，只需要抵充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
不須再抵充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。

適用課程結構規劃表	擬抵充本校課程
106學年度(含)	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
	共同必修、通識課程(請使用紙本申請)
107學年度(起)	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

Q5

我有兩科目抵一科情形，系統不能讓我申請

Ans:

例如:微積分(一)2學分與微積分(二)2學分共4學分，抵免微積分3學分
系統出現以下畫面者，**請採紙本申請**(填寫「**學分抵修申請表**」)

系統目前只能一科抵免一科。

(需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)

申請端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新增抵免修案件

申請類別: ☒ 抵修 ☐ 免修

原修習課程: 課程名稱(選填): 微積分(一) 學分: 2 成績: 75

先置條件抵免課程: 學期學年: 108 學期學年: 1 學制: 日製部四技 申請單位: 資訊管理系 查詢

請選擇擬抵免本

格式: [pdf, jpg]
原修或原修(原修)及相關資料

原修習課程的學分數 小於 擬抵免課程的學分數!!，無法加入

OK

其他資料 案件編號 審核狀態 申請類別 課程名稱(微分/積) 學分 成績 申請單位 單位/期 修別 學分 課程名稱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抵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: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校區: 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☐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

部別: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學制: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
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

現就讀系: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 年級 班

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

學生身分別: ☐ 本年度新生(含本校重考入學新生) ☐ 交換生
☐ 轉學生, 原學校: 原科系所別:
☐ 學碩士一貫學生 ☐ 其他:

擬抵修課程請依下列不同學程單位, 分別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:

☐ 科系所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外系課程(審核單位: 學生所屬科系所)
☐ 國語文、應用文課程(審核單位: 基礎教育中心) ☐ 微積分課程(審核單位: 學務處生教中心)
☐ 核心及博雅通識課程(審核單位: 博雅教育中心) ☐ 體育課程(審核單位: 體育室)
☐ 外語課程(審核單位: 外語教育中心) ☐ 軍訓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(審核單位: 學務處生教中心)

已修習及格科目				擬抵修本校科目			
學年度 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學年度 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	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
審核結果: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審核人:

申請人簽章

※本人已確認申請抵修課程, 共 門 學分。

審核單位		綜合業務處	
初核	複核	初核	複核
核准抵修共計 門 學分。		核准抵修共計 門 學分。	
承辦人 單位主管		承辦人 單位主管	

注意事項:
1. 擬免修課程應符合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之學分抵免免修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所修課程內所修之學分, 應以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之學分(或修業證書)為準, 如再修讀同一學制之學分, 其學分不得再予以抵免。
3. 大學部及研究所入學新生, 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, 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/2 為上限。轉學生核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原就讀畢業學分數的 3/4 為上限。原曾在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肄業之學生, 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者, 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。
★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 1/2 (不含論文), 學碩士一貫學生 2/3 (不含論文)。

我要抵修外系課程，系統找不到科目申請

欲申請抵修外系課程者，**請採紙本申請**

填寫「學分抵修申請表」

(需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)

新生、交換生、轉學生及其他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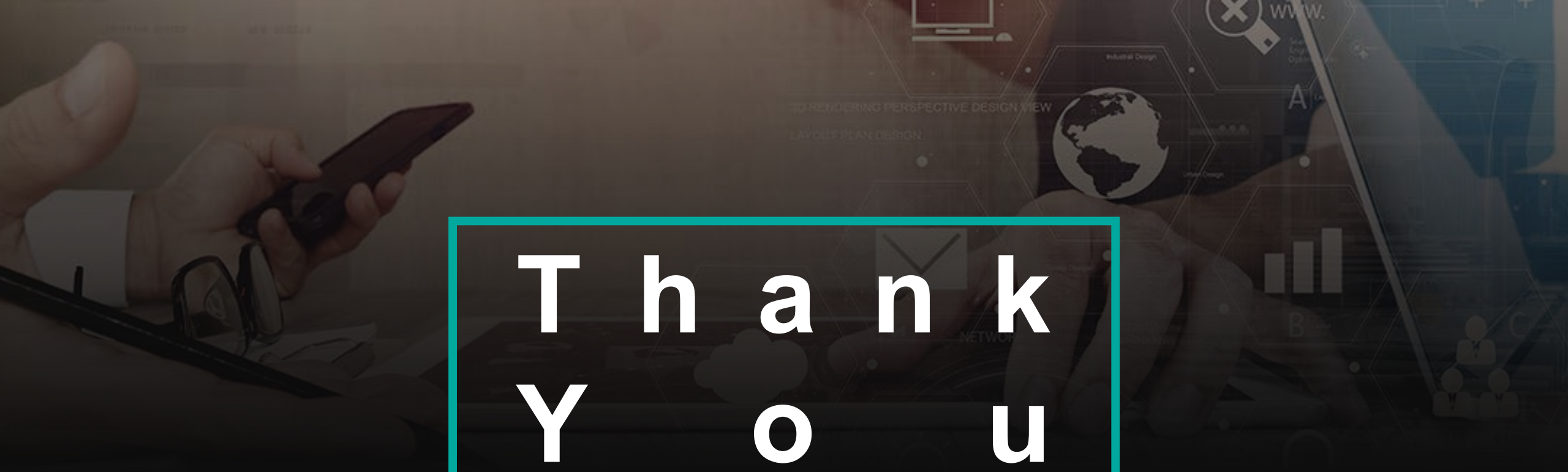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抵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校區		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☐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	
部別	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學制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
現就讀系科		_____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_____年級_____班	
姓名		學號	聯絡電話
學生身分別： ☐ 本年度新生（含本校重考入學新生） ☐ 交換生 ☐ 轉學生，原學校：_____ 原科系所別：_____ ☐ 學碩士一貫學生 ☐ 其他：_____			
擬抵修課程請依下列不同審核單位，分別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：			
☐ 科系所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外系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學生所屬科系所） ☐ 國語文、應用的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基礎教育中心） ☐ 服務教育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學務處生教中心） ☐ 核心及博雅通識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博雅教育中心） ☐ 體育課程（審核單位：體育室） ☐ 外語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外語教育中心） ☐ 軍訓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學務處生教中心）			
已修習及格科目		擬抵修本校科目	
學年度 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 成績	學年度 學期
			科目名稱
			學分
			選別
			審核結果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			☐ 共同必修 ☐ 通識科目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專業科目 審核人： 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
※本人已確認申請抵修課程，共_____門_____學分。			申請人簽章
初核 單位	審核單位		複核 單位
	核准抵修共計_____門_____學分。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
綜合作務處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表前請詳閱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。
2. 學分抵免須秉持「不得重複抵免」規定辦理。
3. 學生於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，並認定符合畢業學分數並授予學位（或核發學歷）者，如再修讀任一學制之學位，其學分不得再予以抵免。
- ★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新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 1/2 為上限，轉學生核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 3/5 為上限，但曾在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肄業之學生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，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。
- ★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 1/2（不含論文），學碩士一貫學生 2/3（不含論文）。



T h a n k
Y o u